

建筑无障碍专项设计

21. 建筑无障碍专项设计			符合本规范第2.6.1条的有关规定；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传送装置应设置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1.15	公共厕所和无障碍厕所
1.1	执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相关规定	1.11	无障碍楼梯,台阶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2	本工程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计范围为: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建筑入口、入口平台、公共通道及门。		1.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250mm~ 300mm 处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长度应与梯段的宽度相对应		a. 女卫应设置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洗手盆,男卫应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小便器和无障碍洗手盆;
1.3	城市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及其之间应提供连贯的无障碍通行流线。		2. 上行和下行的第一级踏步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b. 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
	无障碍通行流线上的标识物,垃圾桶,座椅,灯柱,隔离墩,地灯和地面布线(线缆)等设施均不应妨碍行动障碍者的独立通行。固定在无障碍通道、轮椅坡道、楼梯的墙或柱面上的物体,突出部分大f100mm且底部距地面高度小f2.00m 时,其底部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600mm,且应保证有效通行净宽		4. 踏步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路面。		2. 无障碍厕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4	无障碍通行流线在临近地形险要地段处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必要时应同时设置安全警示线。	1.12	5.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台阶和楼梯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a. 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进出,尺寸不应小f1.8mX15m;
1.5	无障碍通行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扶手		b. 如采用向内开启的平开门,应在开启后厕位内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闩;
1.6	无障碍通道		1. 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650mm~700mm。		c. 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
	1. 无障碍通道上有地面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或缘石坡道。无障碍通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1.20m,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1.80m		2.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台阶和轮椅坡道的扶手应在全长范围内保持连贯。		3. 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2.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洞口应满足轮椅通行,各类检票口、结算口等应设轮椅通道,通行净宽不应小f900mm。		3. 行动障碍者和视觉障碍者主要使用的楼梯和台阶、轮椅坡道的扶手起点和终点处应水平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f300mm;扶手末端应向墙面或向下延伸,延伸长度不应小f100mm。		a. 位置应靠近厕所,面积不应小f4.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m的轮椅回转空间;
	3. 无障碍通道上有井盖、算子时,井盖、算子孔洞的宽度或直径不应大f13mm,条状孔洞应垂直于通行方向。		4. 扶手应固定且安装牢固,形状和截面尺寸应易于抓握,截面的内侧边缘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f40mm。		b. 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座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4. 自动扶梯,楼梯的下部和其他室内低矮空间可以进入时,应在净高不大f2.0m处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5. 扶手应与背景有明显的颜色或亮度对比。		c. 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1.7	轮椅坡道	1.1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设置1个独立的无障碍厕所。
	1. 轮椅坡道的坡度和坡段提升高度应符合:横向坡度不应大f1:50,纵向坡度不应大f1:12,当条件受限且坡段起止点的高差不大f150mm时,纵向坡度不应大f1:10;每段坡道的提升高度不应大f750mm。		1. 应将通行方便,路线短的停车位设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16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 and 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2. 轮椅坡道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1.20m。		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宽度不小f1.20m的通道,轮椅通道与其所服务的停车位不应有高差,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1.17	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3. 轮椅坡道的起点终点和休息平台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坡道的通行净宽,水平长度不应小f1.50m,门扇开启和物体不应占用此范围空间。		3.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f1:50	1.18	工程验收时,应对无障碍设施的地面防滑性能、扶手和安全抓杆的受力性能进行验收;对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明确维护责任人。
	4. 轮椅坡道的高度大f300mm且纵向坡度大f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应设置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并应设置引导标识		
	5. 设置扶手的轮椅坡道的临空侧应采取安全阻挡措施。		5. 总停车数在100 辆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100 辆以上时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1%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1.8	无障碍出入口		6. 无障碍小汽(客)车上客和落客区的尺寸不应小f2.40mx 7.00m,和人行通道有高差处应设置缘石坡道,且应与无障碍通道衔接		
	无障碍出入口应为下列3种出入口之一:a. 地面坡度不大f1:20 的平坡出入口;b. 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c.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	1.14	无障碍服务设施		
	除平坡出入口外,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前应设置平台,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平台的净深度不应小f1.50m,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棚。		1. 通往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设置出入口闸机时,至少有一台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900mm,或者在紧邻闸机处设置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出入口,通行净宽不应小f900mm。		2.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不应小f900mm。		
1.9	门的无障碍设计		3. 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的门在紧急情况下应能从外面打开。具有内部使用空间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应设置易于识别和使用的救助呼叫装置。		
	1.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应可以被清晰辨认,并应保证方便开关和安全通过。		4. 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地面应坚固、平整、防滑、不积水。		
	2. 在无障碍通道上不应使用旋转门,满足无障碍要求的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门口有高差时,高度不应大f15mm,并应以斜面过渡,斜面的纵向坡度不应大f1:10。		5.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供使用者操控的照明、设备、设施的开关和调控面板应易于识别,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10m。		
	3.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手动门应符合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900mm;平开门的门扇外侧和里侧均应设置扶手,扶手应保证单手握拳操作,操作部分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除防火门外,门开启所需的力度不应大f25N。		6. 无障碍服务设施内安装的部件应符合应安装牢固;安全抓杆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与墙面的净距离不应小f40mm;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距地面高度不应大f1.20m。		
	4.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自动门应符合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1.00m;当设置手动启动装置时,可操作部件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00m。		7. 无障碍坐便器应符合:		
	5. 全玻璃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无障碍坐便器两侧应设置安全抓杆,轮椅接近坐便器一侧应设置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抓杆,另一侧应设置L形抓杆;		
	a. 应选用安全玻璃或采取防护措施,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b. 轮椅接近无障碍坐便器一侧设置的可垂直或水平90°旋转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长度不应小f700mm;		
	b. 开启扇左右两侧为玻璃隔断时,门应与玻璃隔断在视觉上显著区分开,玻璃隔断并应采取醒目的防撞提示措施;		c. 无障碍坐便器另一侧设置的L形安全抓杆,其水平部分距坐便器的上沿高度应为250mm~350mm,水平部分长度不应小f700mm;其竖向部分应设置在坐便器前端150mm~250mm,竖向部分顶部距地面高度应为1.40m~1.60m;		
	c. 防撞提示应横跨玻璃门或隔断,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1.50m。		d. 坐便器水箱控制装置应位于易于触及的位置,应可自动操作或单手操作;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		
	6. 连续设置多道门时,两道门之间的距离除去门扇摆动的空间后的净间距不应小f1.50m。		e. 在坐便器附近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并应满足坐在坐便器上和跌倒在地面的人均能够使用。		
	7.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安装有闭门器的门,从闭门器最大受控角度到完全关闭前10°的闭门时间不应小f3s。		8. 无障碍小便器应符合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f400mm;应在小便器两侧设置长度为550mm的水平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900mm;应在小便器上部设置支撑安全抓杆,距地面高度应为1.20m。		
	8. 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双向开启的门应在可视高度部分安装观察窗,透视部分的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应大f850mm。		9. 无障碍洗手盆应符合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f800mm,水嘴中心距侧墙不应小f5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f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f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1.10	无障碍电梯和升降平台		10. 无障碍厨房应符合厨房设施和电器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操作台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0mm~850mm,其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 范围内进深不小f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f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水槽应与工作台底部的操作空间隔开。		
	1.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电梯门前应设直径不小f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公共建筑的候梯厅深度不应小f1.80m。				
	2. 呼叫按钮的中心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 ~1.10m,且距内转角侧墙距离不应小f400mm,按钮应设置盲文标志。				
	3. 呼叫按钮前应设置提示盲道;应设置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4. 障碍电梯的轿厢的规格应依据建筑类型和使用要求选用。满足乘轮椅者使用的最小轿厢规格,深度不应小f1.40m,宽度不应小f1.10m。				
	同时满足乘轮椅者使用和容纳担架的轿厢,如采用宽轿厢,深度不应小f1.50m,宽度不应小f1.60m;如采用深轿厢,深度不应小f2.10m,宽度不应小f1.10m。轿厢内部设施应满足无障碍要求:a.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b.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850mm~900mm 扶手 c.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d. 轿厢正面高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5. 无障碍电梯的电梯门应符合应为水平滑动式门;新建和扩建建筑的电梯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f900mm,完全开启时应保持不小f3s。				
	6. 公共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应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7. 升降平台应符合深度不应小f1.20m,宽度不应小f900mm,应设扶手、安全挡板和呼叫控制按钮,呼叫控制按钮的高度应				



DESIGN
WHAMPOA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ANGPU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证书号: A244018920

☐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号: 粤自资规乙字224400022

☐ 工程勘察设 计乙级证书号: B244056666

☐ 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证书号: A244018920

☐ 风景园林设计乙级证书号: A244018920

合作单位:

图纸用途:

所有图纸均为本公司财产,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施工,如出现复制或漏发尺寸,均向贵司所有方赔款,此图未另盖骑缝章者,不予赔偿施工。

平面位置示意 Key Plan

附注:

注册章 Stamp for Certified

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Stamp for Engineering Design

建设单位 Client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

工程名称 Proj. Name
韶关市曲江区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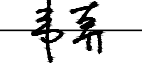
审 定
Approved

李绍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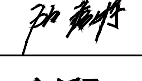
审 核
Examined

韦 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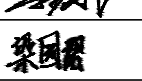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
Proj. Architect

韦 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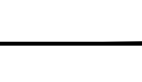
专业负责
Special Field in Charge

阳秀明



校 对
Design Checked

宋振民



设 计
Design

梁国珺



制 图
Droom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无障碍专项设计

图 别
DWG. STYLE

施工图

专 业
Discipline

建筑

设计编号
Design NO.

L131201

比 例
Scale

1:100

图 号
DWG. NO.

建施-07a

日 期
Date

2025. 07